**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采购包**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服务合同**

（合同最终文本已签订的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 ）。即乙方的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四、验收和评价方式**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

5.2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

5.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五、知识产权**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质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乙方持相关手续向甲方申请付款。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付款条件说明：截至11月30日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合同约定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20日内的支付45%；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未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扣除。

**八、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如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6.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8.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履行瑕疵**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2.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十一、保密**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其他未尽事宜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5.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请诉讼。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贰 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